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发挥承诺达标合格证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中的衔接作用。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使用相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依法予以查处,加强食用农产品上市前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把关。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强化进货查验,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依法开展入场查验和抽样检验,加大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力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完善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流程。

(三)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查验。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管理,建立完善屠宰检疫出证信息化系统,推进肉类产品品质检验无纸化出证,明确检验检疫证明公开查验途径。完善禁止对牲畜、禽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证明作为肉类产品进货查验的基础凭证;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四)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和执法合作机制。农业农村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及反馈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联动;密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协调协作,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整顿。

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

(五)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部门应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地方政府指定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部门实施许可的,应符合法律授权规定,明确申请受理、材料审查、现场核查、许可决定责任分工,完善许可和监管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保护,与现代检测技术有机衔接,确保食品特色和质量安全。

(六)完善特殊食品注册许可制度。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严格开展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生产许可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品种实施优先审评审批。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协作,开展特殊食品技术联动、专家联审;统筹完善食品健康声称和保健食品功能声称相关工作。

(七)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做好许可审查、监督检查、注册核查等专业检查工作。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三、加快建立食品贮存监管机制

(八)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依职责建立健全食品贮存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要求。加强对从事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等贮存主体的监督检查,规范贮存经营行为。

(九)落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食品贮存主体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食品贮存条件,实施

食品贮存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食品贮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进行贮存。食品贮存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明确入库出库交付查验要求,严格交付衔接和入库出库管理。

(十)强化食品贮存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明确食品贮存的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属地食品贮存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应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

四、加快建立物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

(十一)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依法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食品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

(十二)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制定运输电子单管理要求,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

五、健全食品寄递安全和配送安全管理

(十三)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寄递假冒伪劣食品。邮政管理部门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寄递环节涉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

违法行为。

(十四)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落实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实际建立适合网络订餐配送行业劳动者的培训模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培训。

六、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十五)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要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销售主体资质,规范主体信息、食品信息刊载公示,依法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展示、药物残留检测等进行检查把关;加强入网销售行为过程管控,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置。主播及其服务机构要规范开展营销活动,依法对其推荐的商品进行查验。广告活动参与者要依法开展食品类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把质量安全关,保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从业主体明知或应知产品违法但未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协同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广电等部门明确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依职责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处置。网信部门对各部门通报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方面的不实虚假信息配合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强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七、健全餐饮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十七)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对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情形的平台依法处置。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十八)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办理反馈或直送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入许可,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八、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二十)强化进口食品部门监管联动。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海

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海关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在生产加工环节发现企业将进口的非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并向同级海关通报;海关对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

(二十一)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海关要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需要,按规定提供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及境内服务商等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召回监管力度,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召回。

九、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整合优化食品安全领域技术资源,提高支撑保障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有效协同,确保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责任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丰镇市河道采砂权拍卖公告

经丰镇市人民政府批准,丰镇市水利局(出让人)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丰镇市泉子沟、五号沟和索家沟三条河道采砂权,内蒙古诚泰拍卖有限公司受出让人委托对以上三处采砂权组织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河道采砂权设置情况。

根据《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泉子沟、五号沟、索家沟、十二号沟)河道采砂规划(2025—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本次拍卖设置三处出让标段。

1.泉子沟河道标段,起点坐标:经度113° 17′ 40.31″,纬度40° 42′ 8.73″;终点坐标:经度113° 14′ 32.40″,纬度40° 35′ 54.31″。其中禁采区起点坐标:经度113.2511568,纬度:40.6875876;终点坐标:经度113.2640395,纬度:40.69532481,禁采长度1548.5米。可开采量10.24万m³,可采长度2.2公里。

2.五号沟河道标段,起点坐标:经度113° 16′ 22.79″,纬度40° 40′ 53.10″;终点坐标:经度113° 13′ 51.27″,纬度40° 39′ 5.92″。其中禁采区1起点坐标:经度113.245035,纬度:40.65304624;终点坐标:经度113.2460467,纬度:40.65420567。禁采区2起点坐标:经度113.2478862,纬度:40.65920384;终点坐标:经度113.2606664,纬度:40.67101321,禁采长度22219.8米。可开采量10.87万m³,可采长度2.41公里。

3.索家沟河道标段区内包含两条

河道,第一条起点坐标:经度113° 18′ 6.61″,纬度40° 40′ 18.14″;终点坐标:经度113° 14′ 14.75″,纬度40° 37′ 37.82″。其中禁采区1起点坐标:经度113.2998177,纬度:40.65473484;终点坐标:经度113.2995424,纬度:40.6561526。禁采区2起点坐标:经度113.2970504,纬度:40.66083261;终点坐标:经度113.3012127,纬度:40.66958574,禁采长度2219.8米;第二条起点坐标:经度113° 17′ 16.32″,纬度40° 41′ 23.07″;终点坐标:经度113° 17′ 48.69″,纬度40° 39′ 39.52″。其中禁采区起点坐标:经度113.2968293,纬度:40.66086061;终点坐标:经度113.2957988,纬度:40.66527654,禁采长度423米。可开采量10.34万m³,可采长度3.25公里。

(二)资源量核实情况

三个采区控制开采总量为31.45万m³,规划期为2025—2027年,分三年开采。各开采区开采范围、开采深度、开采方式、可采期、禁采期、可采区、禁采区和年度控制采砂量等严格按照《规划》执行。

二、采砂权出让相关事项

(一)本次河道采砂权出让期限至2027年底,采砂许可证一年一颁发。

(二)拍卖出让单价及起叫价

经评估,出让单价为20元/立方米
1.泉子沟河道标段起叫价:206万元;
2.五号沟河道标段起叫价:219万元;
3.索家沟河道标段起叫价:208万元。
(三)增价幅度:2万元或2万元的

整数倍。

(四)保证金:每条河道标段的竞买人需向出让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100万元人民币作为竞拍保证金,拍卖结束后竞得者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未竞得者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三、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接受联合竞买。
2. 近三年内没有因非法采砂等受到过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3. 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标的物展示时间和地点

1.展示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3月25日
2.展示地点:丰镇市水利局4楼河湖管护办公室
3.联络人:岳欣
联系电话:18613523867

五、申请竞买方式及资格审查

竞买申请人须在2025年3月25日17时之前将竞买申请文件原件现场提交至内蒙古诚泰拍卖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运输街市政工程综合楼),未按时提交原件的视为自行放弃竞买资格。

六、竞得人的确定

本次采砂权出让采取公开拍卖方式进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拍卖时间及地点

本次采砂权拍卖会定于2025年3月26日15时在乌兰察布市吉宁公证处四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时间可能因资格审查而延迟)

八、特别提醒

凡参与竞买的申请人须对本公告、出让文件、采砂权详情全面了解、完全接受、不持异议,必须承认起叫价。本次拍卖出让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九、风险提示

1.标的物为一般河砂,是自然沉积的物品,其组成的成分、品质等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河砂会随着河床流态的改变发生变化,是否符合相关建筑使用由竞买人自行研判,竞买人对参加竞拍的标的河段河砂已充分了解和认识,如河段内出现河砂短缺或品质数量有差别而导致开采量减少的,内蒙古诚泰拍卖有限公司与出让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瑕疵,不影响成交权利义务,竞拍款项不作多退少补。

2.河道采砂系风险行业,具有时间性、季节性的特点,受极端天气等自然条件和当地砂石市场、资源开发条件等市场因素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的影响和制约。竞买人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到标的现场认真踏勘,详细了解的现状,也可自行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实地勘察和了解有关情况。竞买人一经报名竞买,则表示对拍卖标的的所有现状(包括瑕疵)的认可,并承担一切风险。

十、注意事项及要求

1.本次只拍卖标的河道的砂石开

采权。采砂所需的道路、堆砂场和碎石加工厂等砂石生产经营设施设备由采砂权竞得人依法自行解决,并在采砂权到期或提前终止后自行处理。出让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采砂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划》中明确的期限和采砂控制量,实行开采时间和开采控制量双控指标管理,若采砂作业在有效期内提前达到可采控制总量,采砂权自动终止。

3.标的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在5个工作日内交齐全部价款,买受人的拍卖成交价作为净价,不包含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4.河道采砂权出让期间,《河道采砂许可证》执行一标段一证,一年一办证的制度。

5.竞得人在竞得采砂权后须依法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等有关部门完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方可开采,必须按规定编制《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6.竞得人必须按照《规划》和《河道采砂许可证》批准的范围、作业方式、开采深度和许可可采砂量进行采砂作业。

7.竞得人不得在设定的禁采区、规定的禁采期内采砂生产,《规划》禁采期为每年6月15日至9月15日。

8.竞得人在采砂经营中,要严格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专门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措施,做到安全生产经营。

9.竞得人砂石销售价应根据当地经

济状况,市场价格规律确定,接受政府依法调控。在砂石的经营过程中不得哄抬价格,并要建立规范合法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0.落实“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修复”要求,采砂竞得人应对采砂河道进行全域修复。

11.竞买人在决定申请竞买前应认真阅读出让采砂权的出让文件,一旦竞得并成为采砂权人,视为对本次出让采砂权的所有设定条件和情况无异议,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储量、采砂范围、开采深度、开采条件、禁采期、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况为由向水利等相关部门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12.竞得人采砂权期限或采砂控制量届满,自行撤离所属采砂作业工具,无条件清理现场,并对开展的河道进行治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十一、竞买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银行账户:农行丰镇市支行
户名:丰镇市水利局
账号:03520101040000290

十二、联系方式

出让人:丰镇市水利局
联系地址:丰镇市御城区南新建街8号
联系电话:18613523867
拍卖人:内蒙古诚泰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运输街市政工程综合楼
联系电话:13847422877

丰镇市水利局
内蒙古诚泰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内蒙古承浩纸业业有限公司年增产6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 接:https://pan.baidu.com/s/10jyo6p2qvSpFYqR5V9lcYQ
提取码:jd3p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的住户、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

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

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办法

1.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1012293721@qq.com

2.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递意见箱:

联系人:王硕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

前旗平地泉镇花尔村208国道西侧

电 话:1864840474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

六、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承浩纸业业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平地泉镇花尔村208国道西侧

联系人:王硕

电 话:18648404744

内蒙古承浩纸业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乌兰察布丰镇市铁合金绿色供电项目(一)一期工程新能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乌兰察布丰镇市铁合金绿色供电项目(一)一期工程新能源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 接:https://pan.baidu.com/s/1KxR0TnTk-AgH4nLoyKO50JA?pwd=dese 提取码:dese

2、公众可就近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5pr6hQY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
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

建设单位:内蒙古北联电卓晟能源有限公司;肖

总:13789542111

环评单位:内蒙古蓝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工:

13214083788;1451228219@qq.com。